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181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自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与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泓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何自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将两人合计持有的长青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98,13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中科泓源。转让价格为4.932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82,967,976.00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何自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与北京中科泓源先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于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截至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公司股份总额将随着债券持有人转股而相应增加。为了确保各方转让比例不会在交易过程中因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而低于5%,双方就补充协议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本次股份转让数量、比例及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之一(转让方)何自强

甲方之二(转让方)麦正辉

1. 乙方受让为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因双方对原协议中股权转让的具体数量事项需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补充协议。

1.股权转让具体数量及比例

(1)转让方一(转让方)何自强先生18,549,065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5%);
(2)转让方二(转让方)麦正辉先生18,549,065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5%);
(3)乙方受让股份数量为37,098,130股(受让后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由甲方签字及乙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之一(转让方)何自强

甲方之二(转让方)麦正辉

(即甲方之一、甲方之二合称“甲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转让方”)乙方(受让方)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2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就各方对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中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补充协议。

1.股权转让具体数量、比例及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由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截至目前的转股转股,公司股份总数随着债券持有人转股而相应增加。为了明确本次股份转让数量、比例及价格,各方明确如下:

(1)转让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按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对应19,291,131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按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对应19,291,131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前期间,如果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从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低于5%的,则股份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以保证受让方最终获得的股权比例仍为5%。届时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数量以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公司的

股份总数为依据予以确定,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各自的股份转让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公司股份总数×2.5%。

(4)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93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0,287,716元(大写:壹亿玖仟零贰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乙方应依据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a.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定金。

b. 在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除定金后的)50%,即人民币92,143,858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之一、甲方之二分别支付转让价款总额(除定金后的)25%,即人民币46,071,929元。甲方收到以上款项后应及时向办理缴款登记手续公司的过户费用,并完成过户手续。

c. 目标股份登记过户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92,143,858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之一、甲方之二分别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46,071,929元。

2.其他约定

(1)《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分别由甲方签字和乙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是对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4)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简称“审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公告事宜,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受让方为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181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与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签订的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签署的合作框架性文件,不涉及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2. 如双方的合作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 为发挥资源优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控”)”,于2025年2月26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共同推动所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赋能,并向有需要的领域延伸。

2. 交易双方还在框架协议中明确,双方同意,甲方受让北京中科信控大数据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投资”)。双方未来以目标公司合作平台,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围绕合作方向进行合作,以推动目标公司业务发展。

二、说明: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自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拟将两人合计持有的不低于公司目前股份总数5%的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泓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实施成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阶段。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以及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签署的合作框架性文件,不涉及交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YPW90
公司名称: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经济开发区兴科二南23号院1号楼327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北京中科信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

2. 交易对方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4,635.86
净利润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65.34
净利润	3,058.39

3. 其他说明

中科信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共同推动所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赋能,并向有需要的领域延伸。双方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向

1.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拓市场,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 通过合作,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创新发展,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受让北京中科信控大数据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49%股权。双方未来以目标公司合作平台,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各自业务的发展和创新发展,并向有需要的领域延伸,以推动目标公司业务发展。

三、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1 对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享有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收益。

2. 义务

1.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执行合作项目中甲方范围内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2. 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除了监管要求披露的信息

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项目。

2.3 与乙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了解合作项目中合作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合作项目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1.2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享有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收益。

2. 义务

1.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执行合作项目中乙方范围内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2. 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3 按照本协议开展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工作,共同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合作项目的良好形象。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期满后,如需继续履行本协议,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条件将根据本协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与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就信息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交易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将以双方分别持股49%和51%的北京中科信控大数据有限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围绕合作方向进行合作,以推动目标公司业务的发展。

通过本次合作,能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创新发展,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开拓市场,有利于提升双方在所处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更加地把“数智赋能”新赛道,推动创新发展,逐步构筑低质、高质、可持续的绿色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告名称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25年7月1日	协议有效期内,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在2024年5月31日已有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同意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就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24年12月19日	交易双方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前期间,如果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从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低于10.93%的,则股份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以保证受让方最终获得的股权比例仍为10.93%。双方已于近日收到交易所关于支付股权转让(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0万元。

2. 本次交易签订前两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自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拟将两人合计持有的不低于公司目前股份总数5%的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计划,且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发生股份变动计划及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兵、许忠、倪得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61000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9,881,171.12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257,240.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2,892,662.4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30,646,277.06元,盈余公积为374,229,47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80,745,729.66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1,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952,079.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及其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总经理刘义先生配偶的妹妹刘女士及刘博女士控制的成都富森美家居家居有限公司发生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的相关交易,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9.3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岳清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60条的规定,分别回避本人薪酬的讨论和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0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0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控制,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并未在公司任职或担任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或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

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及委托理财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